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1400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
58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建元

電話：04-8852121#156

傳真：04-8850946

電子信箱：ch102@xih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社字第1150013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115年勤學向陽看見希望獎助學金計畫

(376475600A_1150013671_ATTACH1.docx、376475600A_1150013671_ATTACH2.
xlsx、376475600A_1150013671_ATTACH3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鎮「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勤學向陽看見希望慈愛獎助
學金計畫」1份，惠請貴校依各要點填報獎助學金申請
書、聯繫窗口調查表及印領清冊，於115年9月18日前擲回
本所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所「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勤學向陽看見希望慈愛獎助
學金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鎮且現為鎮內國中小學校學
生，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依社會救助法規定，經彰化縣政府核定為「低收入戶」
者。

(二)符合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」及
「彰化縣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
助作業規定」相關規定，經彰化縣政府社政單位認定
者。

教務處

收文:115/08/27



1150003609

有附件

(三)經導師或學校推薦簡述家庭現況並簽章證明者。

三、獎助學金金額（新臺幣計）國小生每名1,000元，國中生每名2,000元，敬請各校依上學期成績為發放標準，並依旨揭要點第四點規範名額，每年級每班各推薦1名適格發放之學生，同性質獎助學金基於不重複請領之原則，請勿提報同一人。

四、請貴校完成「申請書」（含相關證明文件）、「聯繫窗口調查表」及「印領清冊」後檢送本所憑辦，印領清冊日期請留空，並預請學生簽收，發放日期將擇期通知。

五、申請書及印領清冊若有修改處，請蓋章為憑，所送資料經本所審核有疑義者，將個別通知學校補正。

正本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所社政課

